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农村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指导全区“三农”工作，牵头研究拟定全区农村改革、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重大政策。
2. 牵头协调全区农村改革、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综合协调涉农部门的有关工作。
3. 组织开展有关农村改革、发展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反映“三农”工作动态与信息。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4. 督促、指导涉农部门贯彻落实区委有关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重要事项。
5. 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设2个内设机构，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本部门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1. 综合股

负责综合性文件等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工作；承担对外宣传、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农村改革、发展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反映“三农”工作动态与信息，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综合协调和服务涉农部门的有关工作；督促指导涉农部门落实全区有关农村工作的决定部署和重要事项；承担机关后勤服务工作；承担机关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工作；承担机关党群工作。

1. 农村经济股

研究提出全区农村经济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研究拟定农民增收的重大政策和措施；负责督促指导农村经济发展各项政策的落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深化农村改革的措施；督促、指导全区农村改革工作；提出全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的指导意见和政策建议；统筹协调推进全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2019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174.65万元，支出总计174.65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174.65万元，支出总计174.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65万元，占比91.41%，项目支出15万元，占比8.59%。

2019年本部门财政预算较上年增加13.52万元，增长13.52%。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标准的调整和由此带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存基数的提高，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带来的项目支出变动调整。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会议费、会议费、“三公”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比上年减少0.45万元，减少5.26%，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精神。

四、“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5.8万元，较上年减少1.37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车改革后，公车运行数量减少，运行维护成本降低，以及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

3.公务接待费0.8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8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本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9年部门预算（草案）和2019-2021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华龙财〔2018〕105号）有关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要求，本部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年度预算申报时，针对政策及重点项目逐项设立并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

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

附件：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